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2000/4/Add.2
12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访问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199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2 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2
一、印度尼西亚最近的政治变革及其对人权问题的影响	11 - 22	4
二、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立法和法律保障	23 - 53	6
A. 体制和民法保障	24 - 39	6
B. 紧急状态和其他与国家治安有关的问题	40 - 51	9
C. 关于大赦的规定和法律	52 - 53	13
三、工作组碰到的执法过程中的机能失调	54 - 85	13
四、结 论	86 - 93	20
五、建 议	94 - 104	22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 1991/42 号决议所成立，第 1997/50 号决议阐明了其任务；工作组应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于 199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2 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由下列人员组成：工作组副主席路易·儒瓦内先生(代表团团长)、罗伯托·加雷顿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名工作人员。

2. 多年来，人权委员会一直在鼓励印度尼西亚当局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特别是东帝汶¹。1994 年 9 月 30 日，在关于 Jose Alexandre “Xanana” Gusmao 先生案件的决定中，工作组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允许它访问东帝汶以使它能有效执行任务。1995 年 9 月 1 日，印尼政府答复说，它当时不能对工作组的要求给予肯定答复，但它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结合人权委员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1 日的发言访问印尼和东帝汶。

3.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主席发表了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声明²，其中表示欢迎印尼政府决定邀请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访问东帝汶。1998 年 10 月 13 日，印尼政府正式邀请工作组访问印尼，特别是东帝汶。

4. 在整个访问期间，印尼当局给予了充分合作，并表现出显著的坦诚精神。在雅加达、Denpasar(巴厘)和东帝汶，当局都无所禁忌地让代表团访问了监狱和警察拘留所，并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允许访问了军事设施。代表团还得以自由会见从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事先提供的名单中任意挑选的普通犯人和政治犯。代表团表示感谢当局在整个访问过程中给予的合作和提供的后勤支援，并希望将此记录在案。它还要感谢开发计划署雅加达办事处驻地协调员提供的协助。

5. 在雅加达，代表团访问了 Salemba 监狱、Tangeran 女犯监狱、Cipinang 监狱和 Metro Polda Jaya 警察中心派出所的拘留所。在东帝汶，它访问了帝力的 Becora 监狱和 Balide 监狱、Baucau 监狱、帝力警察拘留所，以及 Baucau 武装部队的一个前拘留所。最后，在 Denpasar(巴厘)，它访问了警察中心派出所的设施。在雅加达的 Cipinang 监狱，代表团得以和被拘留的东帝汶独立运动领导人 Xanana Gusmao 进行长时间谈话；在 Cipinang 监狱和 Tangerang 女犯监狱，它会见了所有它要求会见的政治犯。在上述拘留设施中，代表团会见了很多普通犯人和政治犯。

6. 代表团还多次向政府当局咨询。在雅加达，它会见了外交部长、国防部长、武装部队司令、司法部长、内政部长、副检察长、印度尼西亚警察司令、最高法院副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雅加达高级法院法官、全国人权委员会秘书长(KOMNAS HAM)，以及印度尼西亚大学法律改革小组成员。它还咨询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印尼代表。

7. 在 Denpasar(巴厘)，代表团会见了巴厘市长、Uduayama 军区司令以及 Badung 第一法院的法官。在东帝汶，代表团会见了省长、军区司令、东帝汶警察司令和东帝汶 KOMNAS HAM 代表。遗憾的是，代表团未能会见帝力主教 Carlos Ximenes Belo 阁下，因为直到访问结束也未收到对会见请求的答复。工作组还感到遗憾的是未能会见帝力教会秘书长。

8. 代表团相当重视与雅加达和其它各省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的讨论和磋商。在雅加达，它会见了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法援基金)、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促进释放政治犯行动委员会、失踪问题和暴力受害者问题委员会(失踪和暴力问题委员会)、社会正义研究所(社研所)、印度尼西亚人权和法律援助协会(人权法援会)和维护人权研究所的代表。它还分别单独会见了 Xanana Gusmao 的几位律师以及 Aceh 和 Iaya Jaya 二省的人权律师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和 Irian Jaya 耶稣教会的代表。

9. 在帝力(东帝汶)，代表团与法律、正义和人权基金会主席(YAYASAN HAK)、Diocesan 正义与和平委员会主席和东帝汶促进发展与进步行动组织(发展进步组织)主席进行了讨论。在 Baucau,它会见了 Diocesan 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的当地代表。

10. 在代表团访问期间新闻媒介的有关报道表明印度尼西亚在新闻自由以及维护表达和言论自由方面取得了进步。

一、印度尼西亚最近的政治变革及其 对人权问题的影响

11. 1998年，印度尼西亚政局发生剧变。迫于日益加深的经济危机的压力和民众越来越大的抗议呼声，苏哈托总统于1998年5月21日辞职，哈比比旋即宣誓就任新总统，该国遂进入政治转折期。在转折期，有关方面讨论和/或执行了广泛的政治、体制和法律改革。在各项改革中，改善人权的措施十分引人注目，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如下：

12. 取消了对独立政党的长期禁令，并取消了对独立工会的禁令。以前只有3个政党，而现在共有139个登记注册的政党，另外，以前只有一个工会，而现在已有12个工会。包括52名东帝汶人在内的近二百名政治犯和思想犯获得大赦、免于起诉或获释。

13. 新政府于1998年6月25日宣布通过“1998-2003年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为了落实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总统于1998年8月15日下达了第129号命令，设立了由政府官员和民间代表组成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有以下四个要点：

- (一)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 (二) 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
- (三) 解决人权领域的优先问题，尤其是维护各项不可减损的权利；
- (四) 执行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14. 作为第一项工作的一部分，该国于1998年9月28日根据《第5/1998号法令》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政府还完成了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法律草案，并即将向议会提交这份草案。1999年，政府还将准备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另外，正审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事宜。

15.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1998年8月签署了关于在人权领域中根据印尼政府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开展技术合作的一项谅解备忘录。

16. 政府宣布，亚齐省(1998年8月)、伊里安查亚省(1998年10月)和东帝汶省已不再是“特别军事行动区”，转而实行了新的管理体制(见下文第42段)。结果，

大约 1,300 名士兵撤出这些地区，另外，政府称还暂停了军事戡乱行动。许多犯人(包括年长犯人)和思想犯是因触犯《1963 年反颠覆法》而遭关押的。政府反复称将取消这项法律，与此同时，政府已决定暂停实行这项法律。

17. 新政府还着手开展了有助于维护和促进人权的其他法律改革措施。人民代表会议已于 1998 年 11 月通过了《XVII/MPR/1998 号法令》，该项法令强调需要颁布有关法律，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以保障该委员会的独立性。正讨论广泛的司法改革，如果实行这项改革方案，司法部门将与行政部门、尤其是司法部分开。另外，预计将把警察的权力与军方的权力明确分开。目前，警察属军队指挥。最后，一份新的刑法草案已进入最后讨论阶段，这项草案如获通过，将是一大进展。

18. 工作组认为，人权委员会将会赞赏印尼政府在人权领域开展的各项大有作为的改革措施。但正如下文所述的那样，工作组意识到了这些改革方案实际面临或将面临的各项困难。许多项改革方案事关立法和体制改革，需采取积极行动，废除当局承认违背国际人权标准的某些规则，并需向有关当局发出指示和指令，消除违法不究现象。

19. 法官、非政府组织代表、律师和民间人士对代表团工作组一致指出，除了国家安全法之外，印尼关于逮捕和拘留的法律基本上是令人满意的，但实际却往往没有落实。

20. 哈比比总统将解决东帝汶的长期冲突作为一项优先任务。自 1998 年 6 月以来，东帝汶的一些政治犯获得宽恕或赦免，另外，还在该地显然放宽了言论和表达自由。政府于 1998 年夏季取消了“特别军事行动区”，并从该地撤回了部分士兵。但在撤军并无任何国际核查的情况下，仍难以查明印尼政府是否真地撤出了一些士兵。

21. 工作组注意到，印尼的政治变革对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联合国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举行的三方会谈产生了十分积极的影响。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知秘书长说，该国政府准备给予东帝汶特殊地位，准许东帝汶在印度尼西亚国内享有广泛的自主权。哈比比总统和阿拉塔斯先生于 1999 年 1 月宣布，在同有关各方磋商后，如东帝汶人民确实希望独立，政府准备于

2000 年准许东帝汶独立。东帝汶独立运动(FRETILIN)的支持者听到这些消息后反应谨慎，有的甚至持怀疑态度，而反独立阵营则表示坚决反对。

22. 还有一些人主张在转折期中给予该省自主权，以后再考虑是否允许独立。工作组在编写本报告时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葡萄牙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5 日就东帝汶问题达成了全面协议，联合国、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也于同一天就东帝汶人民公民直接表决的方式及安全问题达成了一项补充协议(见文件 A/53/951-S/1999/513 号文件，附件一至三)，工作组对此表示满意。

二、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 立法和法律保障

23. 这些保障措施所根据的主要是《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的民法立法。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因将管辖权分配给军事法庭以及紧急状态法方面的法律和措施而对这些保障措施作克减。

A. 体制和民法保障

1. 司法机构的体制保障和受公正公平审判的权利

24. 这项权利原则上得到独立的司法机构的保障。但是，《印度尼西亚宪法》没有明确规定这种独立性，它在题为“司法权利”的第九章中只规定，特别就组织、地位和职权而言，“司法得由最高法院和其他的这类法院依法行使”(第 24 条)。关于其余问题，它提到了《司法机构基本法》(第 14/1970 号法律)，它规定，法官的地位独立，不受政府当局的任何影响。但是，法律没有规定他们不能被撤职。

法官的地位

25. 要成为一名法官，候选人必须 25 岁以上，有法律学位，是通过了公务员上岗考试的公务员，并在专业培训中心完成了 9 个月的补充培训。一旦完成了司法部主持的这种第一阶段培训，候选人被分配到一所法院，见习三年。

26. 法官一旦任职，在同一法院的工作不能超过五年，但因为他也是一名公务员，所以可以在任何时候未经他的同意予以调动；如拒绝，就撤职。至于晋升的可能性，法官必须在下一级法院服务至少 15 年后才能够被调往上诉法院，然后再必须服务至少 10 年，才可以申请最高法院的职位。退休年龄是：初审法院法官 60 岁，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法官 63 岁。

27. 所以其他法官的任命属于行政权力(司法部)的职权范围，但最高法院法官除外，他们经议会提议由共和国总统任命。如果他们渎职，可以受到内部纪律的管辖(“廉洁委员会”)。

检察院的地位

28. 检察院不是独立的，受总检察长领导，总检察长由总统指定。检察院的结构是在各管辖层次上层层分级。检察官的培训仿效对法官培训，但是分开举行。在检察官任职期间，不能从检察院调任法官，反过来也不行。

29. 他们有两个专业协会：一个法官的专业协会，另一个是检察官的专业协会。这两个专业协会的参加都是强制性的。法官和检察官都不能是政党成员。至于司法机构的性别分配问题，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 44%是妇女。在最高法院中，51 名法官中有 7 名是妇女。

30. 司法机构不独立于行政、法官的公务员地位以及没有不被撤职的保障，只会损害受到公正公平审判的权利。这就是政府推行它考虑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改革并作为紧急事项通过改革更形重要的原因。

2. 适用于逮捕和拘留的刑事诉讼程序保障

31.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除当场抓获外，《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8 条第 2 款)，只有警察才有权逮捕个人，武装部队无权这样做。在逮捕时，警方调查官必须出示“任务单”，并有逮捕证，逮捕证 24 小时内有效，上有有关个人身份的详细情况和逮捕原因。必须给有关个人及其家庭一份逮捕证副本。必须将有关个人带往最近的警察局，在那儿作第一次审讯的笔录。原则上，每个警察局的登记册上每天都登记进出情况，这是小组能够核实的。

32. 刚逮捕和逮捕以后，有关个人可要求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提供援助(第 55 和第 60 条)，或者如果他支付不起法律援助，可要求国家指定一名律师。如果该个人有可能被判死刑或者五年以上徒刑，那么这种法律援助是强制性的。该个人必须利用无罪推定原则(第 6 条)以及上诉和翻案的可能性(第 67 条)(关于这些规定的执行问题，见下文第 60-70 段)。

33. 预防性拘留，如果被认为对警方调查是必要的话，有以下规定(第 24-37 条)。逮捕后超过 24 小时后，警方调查官必须对有关人员发出拘留令，20 天之内有效。拘留令必要时可以延长 40 天，但要经检察官的授权和监督，或者经审查案宗或由他主动延长。在这最初的 60 天内，不必将被拘留者提给检察官，但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下令再延长，但不得越过 20 天。第二次延长必须经一名法官准许。将案宗转将初审法院后，负责审理该案的法官可以批准另外延长 30 天。以后如果认为对完成案件的案宗工作和调查有必要的话，经法官院长决定，可再延长 60 天。

34. 如果上诉，法院可以再下令延长拘留令 30 天，如果有必要，可经上诉法院院长决定再延长 60 天。如果将案件提交最高上诉法院，可由法院合议庭再给予延长 50 天，然后还可以由最高法院院长决定再延长 60 天。如果在这 110 天以后不对被告作审判，就必须予以释放。因此，审判和判决之前的拘留期最多不超过 400 天。

35. 在整个调查中，被告可要求传证人。在每一个阶段，必须向被告通知延长拘留的决定，在诉讼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特别是要求延长拘留时，如果调查已经完成，被告可以：

被送上法庭；在这种情况下，案件案宗转交检察官；

或者如果没有证明犯罪，指控证据不充足，或者如果提出人身保护要求后申明拘留不合法(“审前听审”)，则不折不扣地予以释放；

或者予以有条件释放或保释(可以由一名亲属交保释金)，从而他可以不在羁押中向法院提出上诉。在拘留的前 20 天，保释金由警察决定，但可向一名法官提出质疑。

3. 人身保护程序

36. 所谓的“审前听审”系指一种显示人身保护所有特性的程序，由《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7-第 83 条详细规定。从事方式如下。

37. 在人身保护程序的任何时候，即从逮捕起，被拘留的个人(或者其家属或亲戚)可以向法院院长为此指定的一名法官提出要求，下令宣布逮捕或拘留(或者指控本身)为非法(第 79 条)。

38. 法官必须在 3 日之内确定审查请诉的日期。在听取了请诉人和调查部门的意见之后，必须最晚于 7 日内作出决定。对其决定不得上诉。如果法官宣布拘留非法(或指控毫无根据)，拘留当局必须将属于其管辖下的有关人员立即释放。应当指出，如果案件是由军事司法部门审理的，无“预审听证”程序。

4. 审判阶段

39. 审判程序应为口头、对质(“交叉审答”)和对外公开。被告可指派法律代表(如上所述，如果被告有被判死刑或 15 年以上刑期的可能，指派法律代表属于强制性的)。他可向公诉人一样召唤证人，其中包括军队证人，但须经法庭庭长授权。上诉法院无口头听证，根据书面提交的资料对案情作出裁决。对于推翻判决，只有最高法院才能就法律问题作出裁决。

B. 紧急状态和其他与国家治安有关的问题

40. 根据《宪法》第十二条，共和国总统“宣布紧急状态。宣布的条件和应付紧急状态的措施由法律作出规定”。有鉴于在印度尼西亚历史各个时期所通过的大量特别法律而且从未废除，加之这些法律明显干扰或不符合有关国家治安的《刑事诉讼法》中的其他准则，实际上采用这一原则遇到无数困难。

1. 紧急状态法和措施

紧急状态法(第 12/1951 号法律)

41. 这是最老的紧急状态法，可将其追溯到印度尼西亚为争取独立而斗争的年代。该项法律从未被废除，看来在 1997 年上半年在西加里曼丹发生种族矛盾和骚乱时和在一定时间内在东帝汶被引用。据一些指控称，它尤其禁止拥有、使用或运送

爆炸物或武器，有时对被拘留者携带小折刀的案件也同样引用。工作小组了解到，该法律的适用明显只应用于非法入境者的行为，但却违反常规扩大到了整个人口。

反颠覆法(总统令 11/1963 号)

42. 该项法律允许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将某人拘留一年。拘留期可以延长——实际上无任何限制。该项法律已暂时停用，但并未按照哈比比总统所宣布的那样废除，原因是对废除的程度有争议。例如，一些人设想该法律的某些条款应当纳入目前正在讨论的刑法草案，尤其是那些涉及迫害国家安全或国家意识形态(PANCASILA³)或涉及间谍或阴谋破坏行为的条款。赞成干脆取消该法律的人认为，如若将这些条款纳入新的刑法，就必须一方面超过目前的《反颠覆法》对不法行为作更严格的界定，另一方面，起诉这类犯罪行为的适用程序应受《刑事诉讼法》管辖。

特别军事行动区(DOM)

43. 宣布这些区域的目的据说在于“维持危险地区的治安”，但它无任何法律依据。一些军事当局在未作任何其他澄清的情况下引用“武装部队维护国家统一的职责”。其他方面则称关于军队为地方当局提供援助的第 16/1960 号法律和关于军队为警察提供援助的第 28/1997 号法律属于宣布这类区域的间接法律依据。实际上，宣布这样一种军事行动区未经任何正式的法律程序，它是由国防部作出的决定然后传达给有关军区的司令员的。该项决定并未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其延长到什么时间也未作具体规定。当地人口只是通过谣传和目睹特别军事部队不断抵达和驻扎下来才了解到这一情况的。特别军事行动区的范围包括亚齐特省、伊里安查亚省和东帝汶省。

44. 在宣布为特别军事行动区的省份，原则上警察拥有法律特权，但实际上大部分逮捕是由军队进行的。目前，原则上如果一个案件属于普通刑事案，在 24 小时之内即将它转给警察，随后程序按照民法规则处理。然而，如果案件涉及某个人被指控为与“颠覆”有关，审讯由武装部队的一个特别侦审单位(KOPASSUS)进行。在司法部长下达一项指示之后，最近特别军事行动区被“紧急控制区”所取代；其目

的在于通过发展和教育改造优先重视和平行动，但紧急控制区的规定中并未澄清武装部队在逮捕方面的作用。

45. 反游击战部队只在遇到麻烦或骚乱时才介入，因此，它们不再长期驻守有关地区。另一方面，武装部队可以对被怀疑与游击队有联系但并未犯有谋杀或他杀的个人加以拘留。据工作小组在访的一名军官说，这是为了“对他们进行保护和进行再教育”。

46. 在这方面，小组获悉有些案件并未通知警察、公诉人或法院就在“教改期”内将个人拘留在兵营内达 2 至 3 个月，例如工作小组参观的包考“Rumah Merah”就是被军队特种部队正式使用的一座设施。被关押者视其态度如何可能被单独监禁，也可能由家人探视。再教育过程记录在一份审讯表上。在该表中，被关押者承认其所从事的行动，对其为独立运动所从事的行动或同情表示忏悔并被强烈诱导提供其以前活动的情况。如果认为改造教育成功，即将他交给家人，甚至将他招募到一个特种部队。如果改造教育失败，有关个人被转交警察并按刑事程序处理。据当局称，这种改造教育措施的成功率为 80%。工作小组未掌握足够的情况以确定上述做法是否完全停止。

特种部队(KOPASSUS)

47. 这些“精锐部队”主要在特别军事行动区内行动并进行反颠覆行动。此外，前不久，这些部队还在帝力、包考(以上第 44 段所提到的“Rumah Merah”)和加里内拉的三座特别中心从事和平改造教育的行动。原则上，这些部队只能在警察的合作下进行逮捕。

成立准军事团体

48. 在参观“Rumah Merah”时，工作小组也视察了为其中一个准军事团体提供的设施。其中有一间房子用于住宿，里边的装备包括防弹衣和存放的武器。兵营负责人给代表团看了一个用于存放退回的武器的橱柜。据当局称，准军事团体的装备并不是将武器发给个人，他们是“经过认真挑选并且受到军队训练的人，行动一结束就会将武器交还”。

49. 工作小组对这种民兵的动态感到严重关切，他们所从事的行动属于国家的责任，尤其是如果他们参与逮捕行动时更是如此。这类团体的非法行动严重影响了东帝汶的未来；一旦开展关于和平解决冲突的谈判，有关各方和解的困难和棘手的问题就会变得非常尖锐。

2. 《刑法》中关于国家安全的规定

50. 这些规定载于《刑法》第二卷中的四章，涉及：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1 章，第 104-129 条)；

侵害总统和副总统尊严罪(第 2 章，第 130-139 条)；

扰乱公共秩序罪(第 5 章，第 154-181 条)；

妨害公共权力罪(第 8 章，第 207-241 条)。

这些规定的行文大多十分笼统、含混，特别是就犯罪的主观意图而言，所以可以任意用来限制意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此外，特别可以用来限制报界、反对派和平政治活动和工会活动，因为在前政权执政时经常发生这类情况。

51.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第 154-157 条(有些条款可追溯到殖民时代)，根据这些条款可对“对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敌对、仇恨或蔑视的行为定为犯罪(第 154 条)。另一规定是第 157 条(“叛国罪”)，主要针对污蔑总统和副总统的行为。这些规定常被用来压制或恐吓政治反对派或工会成员。苏哈托政权下根据《刑法》的这些条款逮捕和判刑的人现在大多已被释放。然而，这些条款仍然有效，只要不加废除或不加修正以便与保证意见和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就极有可能被用来实行任意拘留。

C. 关于大赦的规定和法律

52. 《宪法》第 14 条授予共和国总统以给予宽恕、大赦和特赦的权力。这些特权是通过以下两项法律行使的：

第 1/1950 号法律，该法律允许总统自行行使个案赦免的权力；

第 11/1954 号法律(总统大赦法), 总统据此可逐例地决定减刑或免刑。总统根据检察长的建议并与部际委员会协商作出这类决定。总统的命令原则上予以公布。从严格的意义上说, 这是特赦, 而不是大赦。

53. 工作组欢迎哈比比总统宣布的大赦措施, 不过在以下问题上遭到了众多批评:

大赦措施缺乏透明度(政令很少公布), 无法对获赦人人数和身份进行核查(一位部长说是 240 人, 另一份官方文件说是 200 人);

根据各种来源获得的信息, 许多人是刑满释放或从拘留中获释, 但官方说是被大赦;

缺乏实行大赦的法律或司法标准, 造成很多歧视。例如, 工作组获悉, 参与楠榜事件⁴ 而被判重刑有的被判无期徒刑的所有伊斯兰斗士都已获释, 而其他被判轻罪的囚犯(例如某些 PRD 成员)仍在押。

三、工作组碰到的执法过程中的机能失调

任意拘留案件及其原因

54.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工作组认为“任意”一词是指属于下面将要提到的三个类型中任何一种剥夺自由行为。印度尼西亚不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但印尼政府正在考虑批准该《公约》的可能性。因此, 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强调与《公约》规定不符的问题, 希望印尼政府在按照《公约》规定修改国内法律的过程中能够把工作组的意见考虑在内。

第 一 类

55.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的第一个类型, 当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合法的时候, 这种剥夺自由举动被认为是“任意”的。

56. 工作组走访了人民民主党的几位成员, 从 1998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底期间, 他们在没有收到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拘留, 没有办法找律师, 没有被带到法官或司法官员面前, 没有面临审判或判决。3 月 12 日他们在雅加达一个公共场所被拘留, 随即被带到离拘留处约有一小时开车路程的一个不知名的场所, 他们认为那儿是位于

雅加达 Cinjantung 地区的特种部队司令部营地，在那儿他们被关进地下单人牢房，不得与外界联系。

57. 这些人——Raharjo Waluyo Djati, Faisol Reza, Nezar Patria 和 Aan Rusdianto——告诉工作组，在拘留期间，他们没有被告知逮捕他们的法律依据，并且不准和律师以及亲属见面，也没有被带到法官或其他被授予行使司法权的官员面前。在没有对他们进行指控、审判或判决的情况下又把他们释放回家。另外有大约十几个政治活跃人士也在类似情况下被拘留，但从此“失踪”。根据得到的情况，工作组认为没有法律依据可以证明拘留前面提到的人是合法的。随后发生的事更加证实了工作组的判断。特种部队的 11 名人员由于参与绑架这些人显然还有失踪的人而被指控，正面临审判。工作组对此举措表示欢迎。

58. 在东帝汶的 Baucau, 工作组代表团参观了武装部队在当地的情报总部“红房子”(见前第 46 段)。负责的官员并不掩盖这样一个事实：“红房子”现在只是情报机构的驻地，但在 1998 年中期以前这里曾经是关押东帝汶叛乱分子的拘留中心。据这位官员据说，被军方拘捕的叛乱分子要接受“指导和调查”。如果犯有罪，就随一份报告一起交给警察；这些被拘留者随后会被指控有罪。如果查不出罪来，他们将被关在“红房子”长达 1 至 3 个月时间进行“改造”。所面临的条件在第 44 段已有描述。Uduayama 地区军队司令部的地区副司令以及东帝汶地区军队司令证实，“红房子”的设施曾经被用来“改造”涉嫌支持帝汶游击队的人员。有关方面向工作组代表团出示了对一位以涉嫌与当地叛乱组织有联系而被拘捕和调查的帝汶人的审讯和释放表格。没有一份表格提到了他可能被逮捕和指控的正当法律依据。在被拘留长达 80 多天以后他被释放回家。从工作组的这些观察中可以得出两点结论：第一，这种方法其目的与其说是“改造”不如说是“恐吓”；第二，对这些按照《印度尼西亚罪行条例》没有受到指控也没被审判的人实行拘留，很显然缺乏任何法律依据。

59. 因此，工作组认为，这种为达到“改造目的”实行的拘留，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一类型的含义应该被确认为“任意拘留”。

第 二 类

60. 这一类型包括对和平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保护的言论自由权和其他基本权利的活动进行起诉和指控造成的剥夺自由案件。

61. 在雅加达的 Cipinang 和 Tangerang 监狱，工作组走访了人民民主党和印尼工人斗争中心的 8 位被拘留成员。从 1996 年 7 月到 9 月，来自这些组织以及其他两个组织⁶ 的 14 名成员被逮捕，起初被指控参与了 1996 年 7 月震撼雅加达的暴乱。这场暴乱是针对一起袭击印尼民主党办事处的事件而起的。人民民主党的犯人被指控触犯了 1963 年的《反颠覆法》以及《刑法》第 154 条。在找不到证据证明这些犯人与那次暴乱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他们又被指控参与和平活动。应该补充的是，被逮捕之后，他们中的大多数被拘留了至少好几天，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准及时得到法律帮助；也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证。在审讯时，法庭拒绝让许多他们召来为自己辩护的证人出庭。他们的一些法律代表也被剥夺了交叉盘问控方证人的权利。所有被指控的人都被传讯互相指证对方，没有人告诉他们他们有权拒绝这样做。

62. 对人民民主党活跃人士的判刑(其中八位仍处于拘留中⁷)是印度尼西亚长时期以来对政治犯判处最重的之一。根据对这些被拘留者的访问，工作组认为，他们是因为和平地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而被指控和监禁的，而且，他们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

在伊里安查亚对参加象征性挥旗仪式的个人的拘留

63. 在雅加达，工作组会见了伊里安查亚新教代表以及该省非政府组织代表。工作组被告知，有一些人因参与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伊里安查亚省瓦梅纳举行的象征性挥旗仪式而在 1998 年夏末秋初被逮捕。在查亚普拉议会大厦之外以及在比亚克岛和索龙也发生了类似事件。此后，有 10 人于 1998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在瓦梅纳被捕，他们均依《刑法》第 106 条(危害国家安全罪)被起诉。⁸ 对他们的指控有：计划这场仪式、制作西帕普安旗帜、挥舞旗帜以及在这场——和平的——挥旗仪式期间在场。其中大多数人在被捕后 24 小时之内都无人向其出示逮捕证；在审前拘留审问期间，所有人都被拒绝与律师接触。其审判从 1998 年 12 月开始。

64. 另一些个人在 1998 年 7 月的一次挥旗仪式被保安部队驱散之后在比亚克岛面临审判。1998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在地区政府雇员 Filip Jakob Samuel Karma 领导下，在比亚克港附近的社区保健中心举行了一些公共示威，人们聚集起来要求该省独立。1998 年 7 月 6 日零晨，军队向数百名赤手空拳的示威者开火，并抓了 100 多人，其中大多数随即获释。目前面临审判的这些个人被无证逮捕，他们均依《刑法》第 106 条被起诉，许多人还面临依据《刑法》第 154 条提出的附带指控。⁹ 军队卷入了对这些个人的逮捕，其中许多人在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被审问。

65. 根据所得到的信息，工作组认为，与上述象征性挥旗仪式有关而被起诉的个人大多数是因为主要以和平方式表示其信念而被捕，其拘留为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二类意义上的任意拘留。

第三类

66.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如果严重不遵守有关得到公平审判权利的部分或所有国际准则，拘留即被视为这一类的任意拘留。下列为工作组在访问期间遇到的部分案例。

由一个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审判的权利：

67. 在雅加达 Cipinang 监狱，工作组约谈了四名囚犯——Asep Suryaman (73 岁)、I Bungkus(71 岁)、Nataneal Marsudi(71 岁)和 Abdul Latief(72 岁)，他们分别从 1965 年 10 月至 1971 年 9 月起就被关押在该监狱，除 Abdul Latief 之外，均被判处死刑。他们是因据称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有关系或卷入了怪罪于印尼共产党的一次据称针对当时总统苏加诺的政变企图而被拘留的 10 名老年人中的四人。¹⁰ 根据提供给代表团的资料，民事和军事法庭对上述四人的审判均不符合有关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因此，1965 年 10 月 1 日被捕的 Marsudi 先生在 1976 年 7 月之前一直未被审判，在整个这段时期中，他一直没有任何法律援助，在军事法庭审理期间才第一次见到他的代理。同样，1971 年被拘留的 Suryaman 先生在雅加达地区法院 1975 年开始对他的审判之前没有见过法定代理人。

68.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有些成员显然曾卷入了暴力的使用，但另一些人却显然没有。工作组没有充分的证据就其约谈的所有印尼共产党被拘留者作出确定的结论，

但工作组认为，没有暴力或犯罪行为而仍然被拘留的所有人均作为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二类之下的拘留。无论如何，这些拘留均为第三类之下的拘留。由于他们没有得到公平审判，从而使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了任意性。

69. 在与司法部长的会见中，工作组提到了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该决议特别要求工作组监督长期服刑的囚犯的情况，并要求在哈比比总统所作的大赦决定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释放上述 10 名被囚禁的印尼共产党人，其中有人已被监禁了 30 多年。工作组随后得知，经过总统赦免，与 1965 年政变企图有关而被定罪、仍然被关押的 10 名囚犯已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获释。工作组 1999 年 5 月 21 日致函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这些囚犯的获释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赞赏。

70. 工作组在雅加达 Tangerang 女子监狱和帝力 Becora 监狱约谈了一些囚犯，这些囚犯称，他们没有就其判决上诉，因为法官使他们明白，上诉不是无效就是加刑。一名被关押在 Tangerang 的妇女被判两年监禁，她声称，她被告知，如果她能够付给法院一定数额的金钱，她就可以上诉。其同案被告付了这笔钱，上诉并得到减刑，而她和她的丈夫却无能为力，其判决得到确认。这类做法显然非法，也不符合司法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的权利

71. 目前正在唐格朗女监狱服五年徒刑的民主革命党/工人阶级斗争中心的成员 Dita Indah Sari 告诉工作组说，在为期 11 个月的审前拘禁期间，由于当局对她公开发表看法，传播媒介在审前和审判期间又对她大肆攻击，她和其他同案被告被视为无罪的权利严重受到损害。拘禁在另一个监狱(基平南监狱)的另一名民主革命党成员表示有同感。

等候起诉和判决之前享有人身自由的权利

72. 根据副总检察长，绝大多数被告以刑事罪的人等候审判时受监禁。当局本身也承认享有自由的人甚至是保释的人所占比例“少之又少”。保释由拘押当局决定，最初是警方，随后是公诉方，最后是法官。保释金额由拘押当局确定，因而最初阶段是由警方确定，这往往使警员和其他有关方面受贿赂诱惑。这种做法与《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是不相符的，根据该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只应作为例外，不应作为一般规则。

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权利

73. 为初步调查目的可将人拘禁 60 日，没有任何法定义务要求将被拘禁的人带见检察官；同样地，在随后 170 日内没有法定义务将被拘禁的人带见法官(见上文第 33-34 段)。然而，主管当局必须将延长拘禁期通知被拘禁者(《刑事诉讼法》第 21 条第 1-3 款)。工作组在访问期间从 Metro Polda Jaya(雅加达警察总局)和帝力贝科拉监狱的一些被拘禁的人获悉，警方或检察官都没有将延长审前拘禁期通知他们。

74. 工作组认为，允许拖延将被告带见检察官或法官的时间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段所载权利，因此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应作出相应修改。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75.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这是为被告进行辩护所需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之一，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b)和(d)项明确保护的一种权利。

76. 根据《刑事诉讼法》，每个被拘禁的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在下述情况下这种援助是义务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第 1 款，在被告有可能被判死刑或 15 年以上徒刑的情况下，以及在被告赤贫无力支付法定代表而有可能被判五年或五年以上监禁的情况下，司法当局必须为他指定一名法定代理人。

77. 代表团接见的许多被拘禁的人证实他们实际上没有接到任何有关他们的法定代表权利的通知。工作组注意到其中许多人——不仅是普通法上的在押犯——的确对“律师”这个词的含义模糊不清。许多人指出他们在审前和初步调查期间没有法定代表，在审前拘禁期间也如此。有些人指出，即使在他们被带到地方法院并要求法律援助时，当局也不向他们提供律师。基平南监狱拘禁的一个民主革命党成员 Pranowo 先生说，当他要求法律援助时得到的答复是：“你不需要任何律师”。在东帝汶包考监狱会见的另两个被拘禁的人说，他们在各自的审前中都一直没有代理人。工作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供法律援助。

78. Xanana Gusmao 先生在会见工作组时强调指出，他是公平申诉权利受严重侵犯的受害者。他说，他在答辩陈述中指出：他的代理人 Sudjono 先生是由军事情报局指定的；他希望由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代表；他授权该基金会作为他的代表的信被军事当局截取，被迫予以撤回并签署了指定 Sudjono 先生为他的法定代表的信，这样做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54 和 60 条。

79. Gusmao 先生的律师向工作组证实，申诉期间不允许他见任何律师。尽管他的家人授权法律援助基金会在申诉期间作为他的代表，当局不允许该基金会在该阶段与他接触。

为替自己辩护传唤证人和盘问控方证人的权利

80. 这一权利由《刑事诉讼法》第 165 条第 2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e)项予以保证。

81. 工作组在雅加达和东帝汶都取得了一些被拘禁的人的证言：一方面，虽然他们提出要求，但无法为替自己辩护而传唤证人；另一方面，他们或他们的法定代表质问或盘问控方证人的权利被否定。在基平南监狱会见的一些被拘禁的民主革命党成员说，为替自己辩护他们要求传唤许多证人，但法院不是完全拒绝听取辩护方证人，便是只接受听取少数一些证人。例如，Suroso 先生说他为替自己辩护传唤了 10 名证人，其中 5 人被拒绝；Pranowo 先生说传唤了 9 名证人，一个都没有被接受；Kurniawan 先生指出，他为替自己辩护传唤的 8 名证人中有 5 名被拒绝。代表团在东帝汶包考监狱和东帝汶帝力贝科拉监狱接见的被拘禁的人都作了类似陈述。

82. Kurniawan 先生还指出，他的法定代表没有机会盘问控方传唤的众多证人。工作组听取的证言还指出，辩护方律师有时无法在审讯开始之前查阅法院文书，因此很难为他们的委托人的辩护作好准备，这种做法与《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第 4 款和第 144 条第 3 款规定的保证不相符。总而言之，这些做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b)项和(e)项不一致。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的权利

83. 这一权利由《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g)项予以保证。

84. 工作组听取了一些被拘禁的人的证言：法庭往往是根据无确证的供认而定罪的。有些被拘禁的人指出，他们被迫在自认犯罪的供述书上签字；另一些人则说，供述书是通过虐待或精神压力等手段在他们受到威胁下取得的。例如在萨伦巴监狱、基平南监狱、包考监狱、贝科拉监狱和 Metro Polda Jaya 警察总局会见的在押者证实，为了迫使他们提供与被指称的罪行有关的资料或承认犯罪，他们曾在警察局或军营被毒打或虐待(工作组看到有些人身上还留下痕迹或仍带着伤口)。

85. 法院往往不顾关于拘禁期虐待或逼供的证据和指控。工作组认为，凡通过对被告使用武力或虐待取得资料并在随后审讯期间作为证据接受的案件，均应归入工作组工作方法的第三类。

四、结 论

86. 工作组在访问中得以评价了印尼民主化运动的开端，尽管仍需取得的进展还很多。在这一过程中的突出事例是，前印尼独立拥护者联盟的一些被关押者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获释。

87. 1998 年 5 月发生的一连串事件结束了执政 30 多年的独裁政府，使得基本自由和人权的享有方面出现了许多积极动态。新闻自由取得了不小进步，集会和结社自由、政党的组建等方面也是如此。然而，关键的考验将是 1999 年 6 月 7 日的大选，将以有了重大改进的选举法制约这次大选，虽然工作组访谈的一些个人认为这一法律仍有漏洞，可能会便于选举舞弊。总的来看，尤其是在政府变更后的头几个月中，印尼人民是抱着深切期望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期望中有的降低了热度，部分原因是印尼产生了影响的严重经济危机。

88. 工作组乐于列明的积极措施中包括：

许多政治犯特别是前印尼独立拥护者联盟的成员获释。工作组在访问期间坚持主张采取政府 1999 年 3 月 25 日宣布的措施；

减少援用反颠覆法和多年来有利于任意剥夺自由的其他法律条文；

消除因政治动机长期拘留的普遍做法。

89. 另一方面，随镇压活动而发生的暴力远远没有减弱（如在亚齐、伊里安查亚和东帝汶）。逮捕仍然是错误百出，造成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下三个类别之一的任意拘留。

90. 工作组愿意澄清提出批评的范围。本报告所述任意拘留情况中有半数具有三个原因：

- (a) 多数属于前政权的责任。这突出表明，不加歧视地大力执行哈比比总统发起的释放囚犯政策是必要和迫切的。
- (b) 其他情况是法律不健全造成的（例如，不存在将被捕人立即带见司法官员的法律义务）。这突出表明需要修订《刑事诉讼法》的若干条款，取消现行的紧急法律和措施。
- (c) 任意拘留的第三个原因不是法律不健全（因为在很多方面，如无罪推定、辩论程序、人身保护令等，刑事诉讼程序是令人满意的），而是必须执法的当局和司法人员的失误，如警察、检察官、法官甚至律师。此种失误可能涉及例行事务（不通知拘留的延长）或严重违反专业道德或公平义务（如腐败）。这突出表明，这一领域的教育十分重要，需要有惩戒性严厉制裁，应对所有确凿案件实行此种制裁。

91. 为了找到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新政府在联合国的倡导下发起了谈判。这一进程正在全面展开。虽然有大量政治犯获释，但压迫措施仍在继续，尤其是在所谓的“严格控制区”，或表现为对政府反对者实行所谓“再教育”，如上所述，必须将此称为任意拘留。对古斯芒的新关押办法和他被承认是很大部分东帝汶人民的合法代表是好的迹象，表明印尼政府愿意寻找东帝汶问题的公平解决办法。

92. 就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状况来说，工作组在东帝汶看到的情况是令人失望的。这种状况甚至往往使它们无法转达可靠和经证实的资料。值得提的是，它们是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的。原因很简单：东帝汶的人权组织在威胁和压迫的环境下运作，它们几乎无法核实许多数据。工作组听到的下述评论很说明问题：

“被拘留者的家人出于恐惧而不愿意向我们透露情况”；“我们不出国，因为担心可能会被剥夺返国的权利，或者在回来的时候受到报复”；“我们不懂人权委员会的机制，想了解更多的有关情况”；“我们需要技术援助”；“我们给军方写信得不到书面答复，口头的答复总是把责任推到游击队头上”。非政府组织的办公场所简陋不堪，难以利用现代技术，这也就意味着它们的保护工作范围受到限制。部分上由于在紧急案件中不可能启动辩护方案，因而也就无法利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前听证程序。

93. 工作组在与各方面特别是律师和民间代表的接触中感到，印尼数十年的独裁统治往往助长了某种对人权意识的淡漠。其表现形式可以是对体制机构丧失信心，接受没有法治的现状，对罪不受惩和腐败现象采取宿命论的态度。就最后这一点而言，工作组认为，为了使公众舆论对国家机构重抱信心，应当坚定、独立和透明地对前政权的最高级官员，尤其是就他们的贪污公款和其他经济罪行进行所计划的依法起诉。

五、建 议

94. 除了鼓励把已在进行或正在审议的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工作继续开展下去之外，工作组提出下列建议。

建 议 1

95. 第一优先事项：按照释放被前政权关押或判罪的所有政治犯的现行政策，不歧视地加大各种相关措施的力度。

建 议 2

96. 第二优先事项：为了加强警察的独立性，应把他们从武装部队分离出来，并把他们置于司法部单独掌管之下，或至少置于一民事机关掌管。

建 议 3

97. 第三优先事项：为了加强法官的独立性，应将司法置于最高法院掌管之下，而不是由司法部掌管。法律应保证法官不被调离职位，就是说他们作为公务员的身份应予取消，应该赋予他们一种特殊身份以保障其人格独立。

建 议 4

98. 特别是在实施双边或多边技术合作方案过程中，应加强资讯和宣传教育方面的努力，以期保证尊重和落实某些现行法律，以提供充分的程序保证。应优先解决以下事项：

开展运动使律师、非政府组织、检察官和法官提高对人身保护状(审前问讯程序)的认识,以恢复对这一程序的信任;

技术合作方案必须要求对人权组织成员和为此类组织活动进行辩护的律师进行培训;

提高检察官的认识,使之必须保证每次延长拘留期应遵照刑事诉讼法相应条款有效地通知被拘留人;

为军事法庭建立人身保护状程序。

建 议 5

99. 改革刑事诉讼法:将被拘留人及时当面带交法官或任何其他由法律授权行使法官职务的当局,应成为法律规定的义务。

建 议 6

100. 建立中央拘留登记处:印度尼西亚政府应建立中央拘留登记处,使司法当局和监狱行政当局能对印度尼西亚境内所有被拘留人的拘留地点、移动情况以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监控。

建 议 7

101. 国家人权委员会(KOMNAS HAM):应起草一项法律并使之及时生效来保证该委员会一切活动的独立性,其中应包括有关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地位的一切原则(即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称的“巴黎原则”)。

建 议 8

102. 紧急状态法:所有紧急状态法和措施都应废除并代之以一项法律制度以适用于全国危机或紧急状态,该法律制度应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即宣布紧急状态须遵循法律程序;列明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措施保证尊重尺度适当原则,既在时间上(时期有限度,延长须具备一定条件),也在空间上(紧急状态覆盖的地区应有限度)。

建 议 9

103. 军事法庭：其职权范围应严格限制在军人按军事法规所犯的罪行。涉及非军方受害者，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应从军事司法管辖中排除。

建 议 10

104. 法律援助：政府应主动告知被拘留人员他们享有的权利，并逐步实行有效的法律援助制度，给无力承担法律申诉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注

¹ 见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1 日第 1993/97 号决议，第 9 段；委员会主席 1994 年 3 月 9 日的声明(E/1994/24—E/CN.4/1994/132,第 482 段)；主席 1995 年 3 月 1 日的声明(E/1995/23, —E/CN.4/1995/176,第 590 段)；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3 号决议，第 3(d)段)。

² 主席 1998 年 4 月 28 日的声明(E/1999/23—E/CN.4/1999/167 第 243 段)。

³ 国家意识形态(PANCASILA)包括下列原则：信仰一个上帝，人文主义、国家团结、民主和全民社会正义。

⁴ 这是指 1989 年发生在 Lampung 的事。当时据说印尼武装部队的士兵打死了一个伊斯兰宗教组织的几名活跃分子。这个组织的领导成员随即被逮捕、审判并被判刑。

⁵ 有关的规定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7 条以及第 13 至 2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 12 条，第 18 至 22 条以及第 25 条和第 27 条。

⁶ 印尼学生民主团结党和印尼农民联盟。

⁷ 他们是：Budiman Sudjatmiko,人民民主党领袖(13 年刑期)；Petrus Hari Haryanto(8 年)；Yakobus Eko Kurniawan(8 年)；I Gusti Anom Astika(5 年)；Suroso(7 年)；Garda Sembiring(12 年)；Ignatius pranowo(9 年)；以及 Dita Indah Sari(5 年)。

⁸ 他们是：Marinus Muabuay, Soleman Manufandu, Ones Paraibabo, Amos Ramandey, Yakobus Tanawani, Piter Samolo, Paulus G.M.Muabuay, Margaretha Wakman, Yemmy Togotly and Isak Windesi。

⁹ 他们是：Filip Jakob Samuel Karma, Nelles Sroyer, Augustinus Sada, Clemens Rumsarwir, Marinus Ronsumbre, Adrianus Rumbewas, Djoumounda Costan Karma, Nico Rumpaidus, Melky Kmur, Lamek Dimara, Robert George Iwanggin。

¹⁰ 其他几位是 Isnato (拘留在 Tanjung Gusta), Buyung Ketek (拘留在 Padnag 监狱), Markus Giroth (拘留在 Kalisosok), Sido (拘留在 Ujung Pandang 的 Sari 监狱), Soma Suryabrata (拘留在 Madura 的 Pamekasan 监狱)和 Sri Sudjarto (拘留在 Padnag 监狱)。

-- -- -- -- --